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 1 号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罗梦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章程》（2006 年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及相关文件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是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公司年度报告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2、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年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